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6-5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1 号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程先生。

7.本次股东会内容及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94 人，代表股份 348,653,5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84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93 人，代表股份 75,758,9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21%。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147,490,419 股，其中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1,147,490,419 股。

2.现场会议出席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272,923,9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8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9,3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3.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90 人，代表股份 75,729,5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9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90 人，代表股份 75,729,5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96%。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谢振声、骆瑜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共审议 3 项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议

案全部获表决通过。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兑现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7,066,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49%；反对 1,470,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9%；弃权 1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172,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057%；反对 1,470,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14%；弃权 1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9%。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505,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89%；反对 13,006,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06%；弃权 14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10,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450%；反对 13,006,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686%；弃权 141,2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4%。

表决结果：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杨碧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335,4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440,8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202％。

3.02 选举褚衍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322,9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428,3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037％。

表决结果：杨碧云女士、褚衍辉先生的累积投票得票总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谢振声、骆瑜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风华高科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